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博揚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峯

代 理 人 林仙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5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07年8月24日	42,000元	AZ0000000	
00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07年8月24日	98,000元	AZ0000000	